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职改〔2020〕4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直接评审 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直属附属医院：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关于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部署要求，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17

号）精神，现就我校有关工作布置如下：

一、高度重视

请各直属附属医院务必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认真逐一梳理本单位在本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表现突出而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并对照文件要求，逐一落实到位。同时，对职称申报系统、申报材料填写制作进行全方位的指导。如有需要单位提供的材料，各单位务必开辟绿色通道，保证落实到位。

二、申报条件

（一）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可直接申报高一级职称。

（二）免高级专业能力考试。

（三）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

（四）参加疫情防治经历可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

（五）参加疫情防治经历可视同为满足2020 年继续教育学时（25 分），对2020 年度“公需科目”不作要求。

（六）疫情防治取得的成效、专业工作总结、专题报告，可作为晋升职称重要业绩成果。

（七）对高校教师资格证、教学工作量不做要求。

三、申报程序

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自治区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直接评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托自治区卫生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评审工作。具体申报流程请按照《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17号）文件所规定的流程执行。

四、评审工作安排

请各附属单位在4月21日下午17:00前务必从职称申报系统中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通知未尽事宜，可与学校职改办联系。

联系人：陈龙

联系电话：4953045、18376759179

附件：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



